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政君

電 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字第1071029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07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獎助10名，每名新臺幣3萬元；惟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與股票現金股利收益情形調整名額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 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GPA)平均達2.43(百分制70分)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50%者。
  -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
  - (四)獲獎助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參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四) 學習計畫1篇(簡述家庭狀況、學習情形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六、檢附「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(系)所
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

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0000